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严格自律、规范运作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审阅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，并对公司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《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审慎查验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我们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授予的职权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，督促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，及时、充分披露相关信息，严格控制担保规模，有效防范担保风险。

二、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

经核查，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

[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页起为签章页]

[本页无正文，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]

杨继伟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】

董全亮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】

李 艳：李艳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